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2〕41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奖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科研院所(中心),各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2年5月24日

聊城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增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色，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有关奖励办法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鼓励创新创造，遵循质量至上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三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学校成立评审专家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组由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专家学者组成。

评审专家的选聘严格实行回避制度。本人申报评奖的，不得被聘为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如发现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成果进入评审，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四条 人文社会科学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组织实施。评审

专家组评选结果、拟获奖成果名单和等级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评审结果有争议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成果内容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性和学术性相统一、原创性和时代性相统一，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成果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有实际贡献。基础研究成果侧重于有较大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侧重于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品类成果侧重于有较大的文学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

第六条 申报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聊城大学，申报者人事关系在我校且为所申报成果的独立或首位完成人。

第七条 申报成果形式分为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学术译著、科普读物，不含教材、教辅），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带有科研性质的咨询报告、方案和建议等），作品（含艺术作品、文学作品）四大类别。

著作、论文类成果须在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社、报刊公开出版或发表；研究报告类成果须获省部级及以上党政部门领导批示或有关企事业单位采用；艺术作品须在厅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展示展演或参加厅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

大展竞赛，文学作品须在正式出版社、报刊公开出版或发表。

第八条 申报成果完成时限为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成果完成时限，著作以首次出版的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研究报告以省部级及以上部门党政领导批示、企事业单位采用时间为准；作品类成果以参加展示展演、大展竞赛、出版发表时间为准。

第九条 每一申报者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且所申报成果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所在单位报人文社会科学处登记汇总。凡未在人文社会科学处登记的成果，不在评奖范围。

第十条 多人合作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以单册申报，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申报方式。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整套申报，不能单册申报。

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申报，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申报；由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申报。

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编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不予受理：

- （一）已获得同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
- （二）在知识产权、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

的；

(三) 涉及国家机密的。

第三章 奖励种类、数量与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及作品类优秀成果奖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届优秀成果奖的获奖数量原则上为上年度成果总数的 15%，可根据年度成果总体质量情况上下浮动，浮动比例不超过 5%。特等奖（不超过 2 项，可空缺）和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原则上依次占当年奖励总数的 15%、35%、50%。

第十三条 特等奖评审标准

选题具有重大意义，围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出了新理念新观点，发现和解决了影响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推动了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十四条 基础研究成果评审标准

一等奖：选题立意新颖，对学科领域重要问题作出了系统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了创新性较强的理论观点，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贡献。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权威刊物，或者专著影响大，得到较高社会评价。

二等奖：选题立意比较新颖，对学科领域有关问题作出了系

统描述、分析和概括，提出了有一定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对学科发展、学术研究具有显著推动作用。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较高层次刊物，或者专著影响较大，得到社会广泛好评。

三等奖：选题有新意，对学科领域相关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探讨，对解决重要理论问题有推动作用，对学科发展、学术研究有促进。论文发表于本学科领域一般刊物，或者专著有一定影响，得到社会好评。

第十五条 应用研究成果评审标准

一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系统的研究报告或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对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现实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研究，形成较为系统的研究报告或者发表相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三等奖：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进行了研究，形成有一定价值的研究报告或者发表相关论文，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一定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第十六条 作品类成果评审标准

一等奖：主题特别鲜明，突出反映时代精神和体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文学艺术精

品，且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展示展演或参加过国家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展竞赛，具有很高的文学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

二等奖：主题较为鲜明，较好反映时代精神和体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文学艺术作品，且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展示展演或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展竞赛，具有较高的文学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

三等奖：有一定的主题性，反映了时代精神和体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文学艺术作品，且在厅级及以上媒体平台展示展演或参加过厅级及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大展竞赛，具有较好的文学艺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与授奖

第十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申报与评审程序为：

（一）成果申报。申报者向所在学院提交《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评审表》、参评成果原件、具有查重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重报告和成果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以外国语言发表的成果，成果原件须附中文译文（论文需提交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交领导批示、采用及经济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作品类成果须提交参加展示展演、大展竞赛等证明材料。

（二）初评推荐。各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或由教授委员会授权成立评审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对本单位申报成果进行审核、初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推荐申报成果并明确拟推荐等级。

下达给学院的推荐名额根据学校当年评奖数量、学院成果登记情况确定。

（三）学校专家组评审。学校组织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由学校评审专家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成果进行会议评审，确定拟推荐获奖名单和等级。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校评审专家组推荐意见，议决有关争议问题，并通过投票表决方式，提出拟获奖成果名单和等级。

（五）学校对拟获奖成果名单和等级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名单和等级，并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

第十八条 对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学校根据获奖等级和绩效奖励办法给予获奖者相应的绩效奖励。获奖等级记入获奖者人事和学术档案，作为考核、晋升依据。

第五章 异议处理与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学校反映。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个人

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学校将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裁决。学校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二十条 申报成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等违规问题的，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核实，取消成果参评资格；对已获奖的撤销其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绩效奖励，申报者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社会科学奖项。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奖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聊大校发〔2018〕72号)同时废止。

